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9,219,9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811,82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按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3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转让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23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名册记载的账户及持股数量,扣税根据《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23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币0.04137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89117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调整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3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转股。(公告编号:2026-021),每股分红金额由0.4137元(含税)调整为0.04137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湖南长运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锂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5.53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3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因此,P1=15.53-0.04137=15.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核算数据期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1
可解锁股票数量:21,132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明确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0801988)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0865706),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160,377万股。

(四)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五)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解锁期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后每一解锁期对应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份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标的数量和数量根据公司业务指标达成情况或持有人考核指标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份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46%	30%	46%	3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100%
	$A_m < A < A_n$	$X1 = [A - A_m] / (A_n - A_m) \times 20\% + 80\%$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2=100%
	$B_m < B < B_n$	$X2 = [B - B_m] / (B_n - B_m) \times 20\% + 80\%$
	$B < B_n$	X2=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净利润增长率(B)
业绩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净利润增长率(B)均达到考核目标,对应系数为100%。
对应系数:根据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系数为100%。

根据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0017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1,380,248.33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18%;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998,682.1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分公司(Glory Medical Co. Ltd., Sucursal del Perù,以下简称“被告分公司”或“申请人”)的被告住所地:申请人。

3.涉案金额:被告向原告主张投资计划-PRONIS(Programa Nacional de Inversiones en Salud,以下简称“PRONIS”或“被告项目”)向被告分公司;(1)通过因未执行保密金额\$/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及利息;(2)支付并承担赔偿责任,已实施完成的机械安装工程直接成本和采购但未能用于项目执行的物料金额合计\$/494,463.15(肆佰捌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叁角);(3)返还扣除直接预付付款函后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合计\$/15,047,919.43(壹仟伍拾零肆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中间合同结算金额后的余额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该返还款项需经合同结算时确定,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4)赔偿未实施剩余工程计算预期利润的50%(该金额根据原告相关法规规定的结算结果确定);(5)支付被告分公司已支付法律辩护费US\$75,225.00(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美元);(6)承担《仲裁法》规定的75%、被告分公司承担该费用的25%。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与被告项目相关的支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款项收到后将冲回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和费用,并增加收款当期的收益。

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和费用,并增加收款当期的收益。

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Centro de Análisis y Resolución de Conflictos de la Pontificia Católica del Perú)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被告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秘鲁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提交了与PRONIS的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函编号Exp.N° 6050-05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受托义务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赔偿并支付违约金,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技术援助事项(被告项目)未能在技术文件中得到证明,驳回诉讼请求;(3)未能解答咨询;(4)未采取预防措施启动动力支付预付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二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的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该金额总计为\$/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包括增值税及20%的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5.裁决以下违约的履行:(1)履约付款,(2)直接预付付款函,(3)第1号材料预付付款函,并裁决PRONIS:(1)将\$/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被告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付款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的金额\$/8,041,423.76(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6.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受托义务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赔偿并支付违约金,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技术援助事项(被告项目)未能在技术文件中得到证明,驳回诉讼请求;(3)未能解答咨询;(4)未采取预防措施启动动力支付预付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二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的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该金额总计为\$/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包括增值税及20%的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5.裁决以下违约的履行:(1)履约付款,(2)直接预付付款函,(3)第1号材料预付付款函,并裁决PRONIS:(1)将\$/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被告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付款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的金额\$/8,041,423.76(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6.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受托义务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赔偿并支付违约金,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技术援助事项(被告项目)未能在技术文件中得到证明,驳回诉讼请求;(3)未能解答咨询;(4)未采取预防措施启动动力支付预付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二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的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该金额总计为\$/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包括增值税及20%的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5.裁决以下违约的履行:(1)履约付款,(2)直接预付付款函,(3)第1号材料预付付款函,并裁决PRONIS:(1)将\$/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被告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付款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的金额\$/8,041,423.76(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6.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受托义务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赔偿并支付违约金,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技术援助事项(被告项目)未能在技术文件中得到证明,驳回诉讼请求;(3)未能解答咨询;(4)未采取预防措施启动动力支付预付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二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的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该金额总计为\$/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包括增值税及20%的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5.裁决以下违约的履行:(1)履约付款,(2)直接预付付款函,(3)第1号材料预付付款函,并裁决PRONIS:(1)将\$/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被告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付款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的金额\$/8,041,423.76(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6.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仲裁申请人诉状第一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受托义务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损害赔偿并支付违约金,充分且无重大错误;技术援助事项(被告项目)未能在技术文件中得到证明,驳回诉讼请求;(3)未能解答咨询;(4)未采取预防措施启动动力支付预付付款。

2.裁决申请人诉状第二项主要请求涉及PRONIS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的理由由成立,相应裁决PRONIS违反了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未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

3.裁决PRONIS支付第2和第4号违约(工程程度款),该金额总计为\$/399,138.00(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包括增值税及20%的6月30日的利息。

4.裁决PRONIS支付对已实施的机械安装工程的直接成本\$/40,976.41(肆万零玖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5.裁决以下违约的履行:(1)履约付款,(2)直接预付付款函,(3)第1号材料预付付款函,并裁决PRONIS:(1)将\$/9,247,000.00(玖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加上相应法定利息返还给被告分公司;(2)将直接预付付款函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的金额\$/8,041,423.76(捌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6.被告分公司在收到裁决后拒绝了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发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案件编号N° 5060-057-23),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给参索尔柒拾陆分)和\$/6,646,496.67(陆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在合同结算中,PRONIS已向原告返还的直接预付付款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或返还款项的分配,并结转原告产生的超额返还给被告分公司,加上相应法定利息(注:第2项或第2项直接付款和第一笔材料预付付款函涉及的返还款项需经合同结算时确定,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6.裁决该合同因违约于PRONIS的原因而解除,损害了被告分公司的利益,且因该合同已被授予其承认,被告分公司无法追回项目。

7.裁决PRONIS支付被告分公司在被告项目未能用于项目执行的物料金额\$/44,348.74(肆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柒分)。

8.鉴于已裁合同可用于PRONIS的原因而解除,裁决PRONIS支付相当于按未实施剩余工程计算预期利润的50%的款项(该金额根据原告相关法规规定的结算结果确定)。

9.裁决:PRONIS应承担仲裁(仲裁费)规定的费用的75%(即,仲裁庭要求的专家或任何其他协助的费用和开支,各方当事人中为其辩护所产生的合理开支,以及仲裁程序中产生的其他合理开支),被告分公司承担该费用的25%。(2)PRONIS返还给被告分公司法律辩护费US\$75,225.00(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美元)。

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作出了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主教大学诉讼分析与解决中心-PUCC依法组织了仲裁,并对本仲裁事项